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6563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856565_109D214372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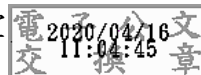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定「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」態樣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95號函暨本府社會局109年4月10日新北社助字第1090622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